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文件

徐幼专教〔2023〕17号

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深化高校美育教学改革，省教育厅将开展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遴选培育工作，打造一批高等教育美育精品课程建设点。现将我校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申报课程应是面向在校学生正在开设的专业艺术课程，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且设置学分，有较大的借鉴和推广价值；须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建设和完善，取得实质性改革成效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、良好的教学效果，并承诺入选后将持续改进；每个学院可申报专业艺术课程数量为 1-2 门。学校最终推荐 1-2 门课程参加省级评选。

2. 申报课程目标应坚持知识、能力、素质有机融合，遵循

艺术人才培养规律，在学生掌握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的基础上，着力提升学生综合素养，培养造就文化底蕴丰厚、素质全面、专业扎实的艺术专门人才。

3. 申报课程类别包括音乐、美术、设计、书法、舞蹈、戏剧、戏曲、影视等，内容注重卓越拔尖艺术人才培养，应与学科建设、产业发展、社会需求、艺术前沿有机衔接，增强人才培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契合度。

4. 申报课程的建设类型分为线上课程、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，应创新教学方法，焕发课堂生机活力。

5. 课程可由主讲教师个人申报或课程团队负责人牵头申报。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须为人事劳动关系在我校的在职在岗教师，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，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。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应合理配备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入教学改革，保障线上、线下教学有序运行。同一课程团队负责人（或主讲教师）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

6. 课程申报学院要重视美育精品课程建设工作，认真研究制定课程建设实施方案，加强课程建设过程管理，为申报课程提供建设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支持，保证美育精品课程的持续优化力度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1. 4月28日：提交《2023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申报书》（附件1）。

2.5月8日：提交申报书修改稿。

3.5月18日：提交申报书修改稿及主要支撑材料电子版（能直接说明课程情况的视频、PPT、图片、辅助资料等）。

4.5月28日：提交申报书及主要支撑材料定稿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申报课程被遴选为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后，申报学院应于一年内按期、保质完成课程申报书约定的建设任务并及时总结。结项验收时需提交《2023年高校美育精品课程建设结项报告》，说明自立项以来的课程培育情况，包括建设情况、取得的主要成果和育人成效、典型经验等。同时提供结项支撑材料，包括完善后的课程介绍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、教学队伍、授课教案（课件）、实践指导、精选教学视频等。对不能通过结项验收的课程取消建设资格。

教务处联系人：秘学斌，电话：18086770788。

附件 1. 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3 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申报和遴选工作的通知.》

附件 2. 《2023 年江苏省高校美育精品课程申报书》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3年4月18日

徐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务处

2023年4月18日印发